



願平安康泰歸與遠處的人，也歸與近處的人，並且我要醫治他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(賽 57：19)

香港浸信會醫院藥房部

祝您身心康泰

如對您的藥物有任何查詢，歡迎到藥房與我們的藥劑師面談；或致電藥物查詢熱線：2339 8964



香港浸信會醫院
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

一般藥物服用及相隔時間指引

除經醫生特別註明，一般服藥相隔時間如下：

- 1) 每日一次，應相隔 24 小時。每次應於相同時間服/用藥。
- 2) 每日二次，應相隔 10 - 12 小時服/用藥一次。
- 3) 每日三次，應相隔 6 - 8 小時服/用藥一次。
- 4) 每日四次，應相隔 4 - 6 小時服/用藥一次。
- 5) 空肚服藥物〔如無特別指示〕，請於飯前半小時至一小時服。
- 6) 需飽肚服的藥物，請於飯後或進食食物後服。

- 7) 如無註明空肚或飽肚服之藥物，飯前或飯後服均可。
- 8) 服用藥水時，一茶匙相等於 5 毫升(5ml)，一湯匙相等於 15 毫升(15ml)或三茶匙。

